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国科天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月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月8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7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辅导经过描述

1、第一期（2021年1月8日-2021年3月8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对国科天成进行了系统、深入、细致的调查。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结合国科天成的实际情况，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与高管人员座谈、接受该公司参与辅导人员咨询并指导其自学等形式等开展了细致的辅导工作；同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资料、实地参观考察、对公司管理团队

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在与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出了全面的整改意见并积极协助、配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规范。

2、第二期（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5月9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国科天成进一步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及其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国泰君安召集金杜律师、致同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国科天成提出了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与致同会计师、金杜律师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了第一次集中辅导授课，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则，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第三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11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收集及整理公司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材料，深入了解国科天成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查阅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以及公司财务系统信息、继续推进股东访谈、回收并统计银行询证函、客户及供应商往来询证函等方式继续进行财务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合理性，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4、第四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12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

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5、第五期（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收集及整理公司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材料，深入了解国科天成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及公司的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行业特点、技术水平、业务前景及现阶段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致同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验收单、费用科目明细表等资料，履行相应的分析程序，从而进一步了解国科天成近期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业务、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及账务处理过程，督促国科天成持续保持规范的运作体系；通过收发并统计银行询证函、客户及供应商往来询证函等方式继续进行财务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6、第六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金杜律师梳理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并向公司股东发放调查函，了解公司股东尤其是最近一

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国科天成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辅导机构会同致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和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研发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全面核查，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进行梳理及归档，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公开资料进行相关分析等。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同时，国泰君安在本辅导期内与致同会计师、金杜律师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了第二次集中辅导授课。

7、第七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8日）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致同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前期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整理和总结，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起草了相关文件并履行了质控检查、内核审查等程序。同时，国泰君安与致同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国科天成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解惑答疑，并组织开展辅导考试。通过考试测验方式，考察接受辅导全部人员对于规范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国科天成聘请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会计师和金杜律师。

2、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彭凯、沈昭、黄安宗、刘宇、王浩伟、张天择，其中彭凯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国科天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国科天成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8）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10) 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项目例会、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辅导对象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国泰君安针对辅导对象在机构设置、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辅导对象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详细时间表。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1年1月8日，国泰君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分别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14日、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4月7日，报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至第六期，对2021

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国科天成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国科天成积极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一）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国泰君安与金杜律师协助国科天成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管理办法、细则及制度。首先，国泰君安与金杜律师共同协助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国科天成三会议事规则，为国科天成初步搭建公司治理的规范框架。其次，国泰君安与金杜律师共同协助国科天成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规则文件，规范国科天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职位及机构的具体权利与义务。最后，国泰君安与金杜律师共同协助国科天成搭建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框架，以规范国科天成各项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降低国科天成业务风险。

（二）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等内部决策与约束机制

国泰君安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督促和协助国科天成，一方面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有关国科天成财务决策、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作了较为全面的约定，为国科天成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基础。另一方面，针对国科天成经营的特点，各中介机构对国科天成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向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及要求。目前国科天成已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力图不断加强国科天成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基本建立健全了规范、高效的内部决

策与控制机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及证券市场概况

国泰君安项目组同致同会计师、金杜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的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授课，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并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会同金杜律师、致同会计师，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国泰君安会同金杜律师协助国科天成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国科天成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国科天成设置了专门财务机构、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国科天成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研讨交流、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认真地开展了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通过持续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且知悉本人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彭凯

彭凯

沈昭

沈昭

黄安宗

黄安宗

刘宇

刘宇

王浩伟

王浩伟

张天择

张天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